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73号

罪犯陈超群，男，1993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汨罗市。因聚众斗殴罪，于2009年12月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因故意伤害罪，于2010年11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因敲诈勒索罪，于2013年8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(2022)川081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超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发还被害人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五月二日止。于2022年7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陈超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33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已履行8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超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超群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